

# 中華民國與美、加、墨之經貿關係

林岩哲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葉彥邦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 壹、前言

一九九三年底美、加、墨三國國會分別批准了「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NAFTA), 而於今(一九九四)年元旦正式生效。此協定將在未來五至十五年間撤除美、加、墨三國間關稅和其他貿易與投資障礙, 使北美地區整合成一個從加拿大北極圈的育康領域(Yukon Territory)延伸到墨西哥的猶加敦半島(Yucatan Peninsula), 擁有三億六千萬人口、年產量達六兆五千五百零七億美元的自由貿易區, 其規模之大, 與也正處於整合中的「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sup>①</sup>幾乎是不相上下, 這對於全球經濟、亞太地區整合及我國的影響, 均不容忽視。

世界經濟區域化的走向, 是否光會助長貿易保護主義的堡壘? 抑或可創造更多自由貿易的機會? 這雖早已成爲世人所密切關注的問題之一, 惟我國向來採取「出口導向」(export-oriented)的發展策略, 深爲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個國家(如美國、日本、西德)所苦, 爲了脫離困境而極力分散市場、爭取貿易夥伴和拓展經貿勢力, 詎料, 卻又行將陷入另一

註① 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 以下簡稱爲「歐體」)十二國的領袖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底在布魯塞爾舉行高峰會議, 會中決定歐體的政治、經濟、社會統合將進入新紀元, 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 即所謂的「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於同年十一月份起生效, 歐體進一步蛻變爲歐洲聯盟(以下簡稱爲「歐盟」), 歐盟預計在六年內完成整合。此外, 歐盟十二國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五國——奧地利、芬蘭、瑞典、挪威與冰島合組的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亦於一九九四年元旦生效。此經濟區的國民生產毛額(GNP)達六兆七千五百二十億美元, 將成爲全世界最大的經貿集團。可參閱Stan Goodman, "The Treaty on Union in Operation," *British Economy Survey*, 23-2 (Spring 1994), p.29; & *European Trends*, 2nd quarter (London: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1994), p.53。

泥淖之中——我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越來越高（參閱表一），更凸顯出我國難以公開介入國際政經舞台的窘狀與規劃拓展外貿眼光的淺短。

本文旨在提醒國人：北美市場仍有展露身手的餘地，且所承擔的政經風險未必就比拓展大陸市場為高，也符合分散市場策略（將過去主力全集中在美國市場的貿易型態調整為向美、加、墨三國市場均衡發展），故切勿輕言放棄。希望藉由對我國與美、加、墨三國之間個別經貿關係之探討，能使國人認清以往與這些國家發展經貿關係受挫的癥結和北美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對我國可能造成的衝擊，及時謀求善策，扭轉逆局。

## 貳、中美雙邊經貿關係

在我國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美國一向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尤以美國資本的大量流入與其廣大的消費市場，一般都認為是促成臺灣由進口替代經濟發展為出口擴張經濟的關鍵。<sup>②</sup>

表一：我國（臺灣地區）對大陸貿易依存度估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臺灣對大陸 出口估計 (1)	大陸經香港 轉口輸入臺灣 (2)	臺海兩岸貿易 總額估計 (3)=(1)+(2)	臺灣對外 貿易總額 (4)	臺海兩岸貿易 依存度估計 (5)=(3)/(4)
1981	384.8	75.2	460.0	43,810.8	1.05%
1982	194.5	84.0	278.5	41,092.7	0.68%
1983	201.4	89.9	291.3	45,409.8	0.64%
1984	425.5	127.8	553.3	52,415.5	1.06%
1985	986.8	115.9	1,102.7	50,827.7	2.17%
1986	811.3	144.2	955.5	64,043.0	1.49%
1987	1,266.5	288.9	1,705.2	88,662.1	1.92%
1988	2,242.2	478.7	2,720.9	110,340.2	2.47%
1989	3,331.9	586.9	3,918.8	118,569.3	3.31%
1990	4,394.6	765.4	5,160.0	121,930.4	4.23%
1991	7,493.5	1,125.9	8,619.4	139,038.8	6.20%
1992	10,547.6	1,119.0	11,666.6	153,477.1	7.60%
1993	13,993.1	1,103.6	15,096.7	162,022.1	9.32%
1994 1-2月	1,998.8	166.0	2,164.8	26,128.9	8.29%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民國八十三年五月，第三六頁。

註②

二次大戰後，為遏阻中共勢力之擴張，臺灣成了美國西太平洋的前哨。透過「美援」（U.S. Aid）的充分運作，我國的經濟乃逐漸改善。在進口替代策略之引導下，我國傾全力培植幼稚產業（infant industry）即需要政府給予補貼金，或用進口關稅來保護其發展的新興產業，通常是指那些設立時間不長，對國民生計影響甚鉅，或具有發展潛力的本國工業而言），奠定了往後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礎。尤其在中美貿易往來實務上，美國更允許我國產品大量進入美方市場，且未要求其產品在我方市場也享有對等的待遇，致使日後美國成為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可參閱Taiwan: An Export Market Profile, Foreign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port, 185 (August 1983), pp. 1-2。

註③

美國公布「一九七四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一方面訂定「三〇一條款」(Section 301 of the U.S. Trade Act)報復他國的不公平貿易措施，另一方面授權行政部門與其他國家談判，要求對美享有巨額貿易順差的國家應盡力改善此種貿易失衡的現象，主動節制輸美產品數量，並開放國內市場，增加進口美方產品。

中華民國與美、加、墨之經貿關係

表二：我國與美國雙邊貿易變化情形(1981~1993)

單位：億美元

年度	我國對美國之出口(1)	我國自美國之進口(2)	我對美國之貿易順差(1)-(2)
1981	81.6	47.7	34.0 (240%)
1982	87.6	45.6	42.0 (127%)
1983	113.3	46.5	66.9 (138%)
1984	148.7	50.4	98.3 (151%)
1985	147.7	47.5	100.3 (94%)
1986	190.1	54.3	135.8 (87%)
1987	236.8	76.5	160.4 (86%)
1988	234.7	130.1	104.6 (95%)
1989	240.4	120.0	120.3 (86%)
1990	217.5	126.1	91.3 (73%)
1991	223.2	141.1	82.1 (62%)
1992	235.7	157.7	78.0 (82%)
1993	234.8	167.2	67.6 (85%)

註：括弧內之數字表示我國對美國之貿易順差相對於我國該年貿易總順差之比例。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第二二〇期(第二一一、二四二頁)與第二九六期(第十三、六五頁)。

然而，自一九七一年起美國的貿易收支開始出現逆差，製造業明顯衰退，國會乃興起一股保護主義壓力。③再者，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美國深受雙重赤字(預算赤字與貿易赤字)的困擾，其國內產業要求保護的聲浪尤為高漲，美國的對外貿易政策的貿易談判來打開國外市場，這對於一向倚賴對美貿易甚深的我國，自然有很大的影響。

在自由貿易體系之下，我對美貿易自一九六八年開始享有順差。一九七八年我對美貿易盈餘超過廿五億美元，一九八七年更高達一百六十億美元(參閱表二)。在我對美貿易盈餘激增的同時，我出口產品對美國市場之依賴程度更形嚴重，在一

九八四年時，臺灣的出口產品已有百分之四十八係輸往美國。從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到一九八四年這段期間，中美貿易關係呈現出一個臺灣高度依賴美國市場，而美國卻又擁有大量對臺灣貿易赤字的面。自一九七八年我對美貿易盈餘超過廿五億美元之後，中美貿易摩擦問題從此搬上檯面，美方開始要求我國放寬進口管制，同年達成中美貿易協定，我國應允在數年內逐漸降低三三九項自美進口產品之關稅，<sup>④</sup>此後我國即在「三〇一條款」的報復壓力下陸續開放市場，且對美方開放的程度遠較對其他貿易夥伴為大，美方打開臺灣貿易市場的目的大多實現。

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我國政府鑑於出口市場分佈不均可能造成的後果，乃努力推動所謂「分散市場，進軍歐市」的貿易策略，期望能減輕對美國出口市場的依賴，也有所斬獲。不過，美國目前仍為我國最主要的出口市場與第二大的進口市場（參閱表三），我國則為

註④ 周育仁，「美國在我國加速貿易自由化過程中扮演之角色」，美國月刊，第六卷第

五期（民國八十年五月），第一〇二、一〇四頁。

表三：我國和主要貿易對手國之貿易變化情形

單位：%

年度	出 口				進 口		
	歐 體	美 國	日 本	香 港	歐 體	美 國	日 本
1981	11.7	36.1	11.0	8.4	7.7	22.5	28.0
1982	10.7	39.5	10.7	7.0	9.9	24.2	25.3
1983	10.1	45.1	9.9	6.5	9.5	22.9	27.5
1984	9.2	48.8	10.5	6.9	8.9	23.0	29.3
1985	8.9	48.1	11.3	8.3	10.3	23.6	27.6
1986	10.8	47.7	11.4	7.3	11.3	22.4	34.2
1987	13.2	44.1	13.0	7.7	12.4	21.8	33.9
1988	14.6	38.7	14.5	9.2	12.4	26.2	29.9
1989	14.6	36.3	13.7	10.6	12.5	23.0	30.7
1990	16.1	32.4	12.4	12.7	13.5	23.0	29.2
1991	16.3	29.3	12.1	16.3	12.2	22.4	30.0
1992	15.2	28.9	10.9	18.9	13.2	21.9	30.2
1993	13.3	27.6	10.6	21.7	13.3	21.7	30.1
1994*	12.6	25.9	10.7	22.9	13.6	22.4	29.2

註：(1)表內的數字代表對該地區出口（進口）金額占我國出口（進口）總金額之百分比。

(2)1994\*係指一九九四年一月至六月之半年累計。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民國七十年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冊暨八十三年六月份（第二九、三一、三三及三六頁）。

美之第六大貿易夥伴，且我對美依然享有巨額的貿易順差，而飽受美方政經報復的壓力。

為有效解決此貿易失衡問題，以改善中美經貿關係，確保我在美國市場的出口利益，進而有利於我國重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 Trade，以下簡稱GATT），早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我國即向美方提議簽署中美自由貿易區協定，藉由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的廢除，提供中美廠商在對方市場上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但顧慮及中共的反彈，以及協定的租稅優惠可能打擊到若干美國的相關產業，反而使原本就失衡的雙邊貿易更形惡化，所以此一提議並未獲得美方肯定的答覆。⑤然而，就在布希（George Bush）總統卸任前，美國卻主動向我提議簽署雙邊貿易投資架構協定（Trade &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⑥使得已塵封多時的中美自由貿易區協定重現生機。

面對着歐洲共同體整合而凝聚起來的強大談判力量與GATT多邊談判陷入僵局的壓力，美國為了增加對抗的籌碼，早在數年前即着手研究和亞太地區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的可行性。近來更傳聞美國有意與臺灣、香港、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等經濟體制較為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可能將它們納入北美自由貿易區範圍內。⑦此傳言果真屬實，則藉由美洲與亞太兩地區經濟力量的結合，將更有助於美國恢復其中落的國際地位和擴大其全球政經利益。

由於中美雙方在政治與經濟上互動關係一向極為密切，今後美國仍將是我國最主要的貿易對象，但是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方興未艾，對外貿易政策日趨嚴苛，在此種現實環境下，惟有將未來雙邊綜合貿易諮商投資會議儘速予以制度化，以增進投資和貿易關係；復以簽訂貿易投資協定為基礎，來促成未來中美自由貿易區的建立，進而融入北美自由貿易區此一龐大市場，才是化解中美貿易摩擦、持續拓展出口市場與順應國際經濟區域化潮流的最上策。

### 叁、中加雙邊經貿關係

以歐洲人後裔為主的加拿大，基於血緣的關係，在外交及經貿的往來上向來皆以歐美為首要對象，與美國的關係更是密

註⑤ 王健全，「中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之重要性及其未來之展望」，美國月刊，第八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第四九頁。

註⑥ 經濟日報，臺北，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二版。

註⑦ 經濟日報，臺北，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八日，第十版；詳閱S.C. Tsiang（蔣碩傑），「Feasibility and Desirability of a US-Taiwan Free Trade Agreement」，in *Free Trade Areas and U.S. Trade Policy*, ed. Jeffrey J. Schott（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9），pp.159~160。

不可分。只是，亞洲環太平洋諸國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貿易能力倍增，國民生產總值約占全世界自由市場經濟總值的半數，貿易額亦占世界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使得加國不敢輕視而積極拓展雙邊經貿關係。以加拿大和日本、南韓、中國大陸、香港及我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為例，一九八九年各國與加拿大的雙邊貿易即超過了加拿大與歐洲共同體貿易的總和（參閱表四）。此外，加拿大的廣大消費市場和豐富資源，更是大部份屬出口導向或貿易依存度較高的亞太地區新興工業國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NICs）急於爭取的目標。⑥因此，重新評估和發展中加經貿關係實乃時勢所趨。

以往加拿大因為與我國並無邦交關係，更忌諱得罪中共，故對於發展中加實質關係興致不高，兩國間的合作協定或計畫既少又乏善可陳。但隨着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和我國所展現的經貿實力，中加往來日益頻繁，兩國間已陸續推動企業策略聯盟及洽簽貨品暫准通關協定，以加強彼此經貿合作關係。⑦一九八八年四月由國內各大財團聯手集資在加拿大創設「中加海外投資公司」，積極引導國內業者在加國境內投資設廠以拓展市場。另經過雙方業者的共同努力，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加拿大政府同意我國在加設立類似北美事務協調會的機構，彼此在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渥太華及臺北、高雄等地互設辦事處，以促進雙邊貿易和發展加國對亞太地區及國家的經貿往來。⑧加拿大駐臺貿易辦事處的成立正意謂着冰封二十餘年的中加關係不但已解凍且正迅速邁入另一新紀元。

一九八九年中加雙邊貿易額為廿七億五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一九九〇年下降為廿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九一年回升為廿六億六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一九九二年持續上升為廿八億二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一九九三年又降回廿六億五千五百

表四：加拿大與亞洲及歐洲雙邊貿易情形

單位：千元加幣

年 地 區	1987	1988	1989
亞 洲	28,083,609	34,034,170	33,831,295
歐 洲	27,829,930	33,341,669	32,652,374

註：(1)欄內之亞洲國家包括中華民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香港五個國家和地區；歐洲則涵蓋英、德、法、義大利、瑞典、荷蘭、挪威、瑞士、西班牙及比利時等國。

(2)1元加幣=0.85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貿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民國七十九年，第三三頁，引自同註⑤。

註⑧ 李 明，「加拿大與亞太經濟——兼論中加經貿關係」，美國月刊，第六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年三月），第四八至四九頁。

註⑨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民國八十二年，第六九頁。

註⑩ China Post, Nov. 5, 1990, p. 6, 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版。

餘萬美元(參閱表五)。上述貿易業績雖使我國躋身加國第七大貿易夥伴，但多年來，我國輸往加拿大的產品總值在亞太地區均不敵日本，而與中國大陸和南韓處於伯仲之間，競爭頗為激烈。

目前中加貿易往來主要的商品結構為我國自加拿大進口原料、半成品及高科技產品，而對加拿大出口電器、一般機械設備及成衣、鞋類等勞力密集製品。由於我國輸加的產品無法和日本的高附加值製品競爭，且勞力密集工業製品市場又屢遭經濟結構及貿易型態相仿的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南亞國家所奪，而面臨極大的產品升級壓力。不過，臺灣本身仍有許多令加國難以抗拒的魅力，例如巨額的外匯存底、實力可觀的消

表五：我國與加拿大雙邊貿易變化情形(1981~1993)

單位：億美元

年 度	我國對加拿大之出口(1)	我國自加拿大之進口(2)	我國對加國之貿易順差(1)-(2)
1981	5.68	2.68	3.00 (21%)
1982	5.09	3.18	1.91 (6%)
1983	7.28	3.61	3.67 (8%)
1984	9.17	4.00	5.17 (6%)
1985	9.45	3.69	5.76 (5%)
1986	12.73	4.87	7.86 (5%)
1987	15.64	6.55	9.09 (5%)
1988	15.82	9.53	6.29 (6%)
1989	17.57	9.96	7.61 (5%)
1990	15.59	8.39	7.20 (6%)
1991	16.24	10.40	5.84 (4%)
1992	16.43	11.78	4.65 (5%)
1993	15.36	11.19	4.17 (5%)

註：括弧內之數字表示我國對加拿大之貿易順差相對於我國該年貿易總順差之比例。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第二二〇期(第二一一、二四一頁)與第二九六期(第十三、六五頁)。



費市場、規模龐大的公共工程建設、以及日趨開放與穩定的政經環境等條件，此均非一般亞洲國家所能比擬。

無正式外交關係和簽證緩慢一直是中加推展經貿關係的二十大障礙，但近幾年來，加國方面無論政府或民間都愈來愈重視臺灣的市場，尤其在一九八九年的北京「天安門事件」之後，中加之間的實質關係大有進展，例如加拿大駐臺的商務辦事處和銀行均已配合其政府放寬對我國的簽證限制而擴大服務範圍。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國主管經貿事務的外交部長威爾遜（Michael Wilson）率團來訪，此乃自中加斷交廿二年以來，加國首位部長級官員訪華，意義自屬非凡。②再者，每年召開的「中加經濟合作會議」，③更是兩國努力增進彼此實質關係的力證。

儘管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實施與加拿大經濟復甦之速度緩慢已嚴重影響外人在加國投資的意願，相對於美國的貿易報復壓力及其近乎飽和的進口市場，加拿大市場的發展空間卻顯得特別寬闊，仍不失為我國推行「分散貿易市場策略」的理想對象，更是此刻臺商開放北美自由貿易區大門不可或缺之門鑰之一。④誠然，要恢復中加正式外交關係的時機尚未完全成熟，無法一蹴而就，但若能藉由雙邊經貿關係的增強而更暢通商管道，並取得實際的優惠與保障來維護我國投資廠商的利益，進而協助我國重新加入GATT，則對於改善我國現階段的外貿困境之作用大矣。

中加經貿關係在蟄伏多年之後，如今又重逢生機，要想一舉扭轉乾坤，則全賴我能否掌握與運用加拿大結合亞太經濟體共存共榮的趨勢，傾力發揮我方優點共同參與。

## 肆、中墨雙邊經貿關係

以往墨西哥給人的印象是市場封閉、外債高築、稅率高、政府財政失衡、貨幣貶值及通貨膨脹嚴重等等，但自一九八六年加入GATT後，其封閉的市場已日漸開放，尤其是在經濟學者出身的現任總統薩利納斯（Carlos Salinas de Gortari）的銳意改革下，氣象為之一新。⑤

註① 經濟日報，臺北，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三版。加國現有政府組織中外交部長有兩位，分掌外交與經貿事務。

註② 中加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斷交至一九九一年底，這整整二十年間，雙邊官方幾乎無任何接觸，雖然設有貿易辦事處，彼此關係主要還是依靠中加經濟合作會議來維繫、增進雙方工商人士的交流。從一九八六年起，每年召開一次聯合會議，輪流於加、臺二地舉行，雙方政府官員也都利用此場合進行非正式的會談。參閱R.O.C. (Taiwan) - Canada Business Associations, *Summary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3rd Joint Meeting of the R.O.C. (Taiwan) - Canada Business Associations* (Edmonton, Canada: n.p., April 9-11, 1989), p. 68.

註③ 同註②，第五五頁。

註④ William McGaughey, Jr., *A U.S. - Mexico - Canada Free - Trade Agreement* (Minneapolis: Thistlerose Publications, 1992), pp. 53-54.



一九七〇年代的中南美洲對我國而言尚屬陌生之地，一九七〇年中墨雙邊貿易額僅八百廿三萬美元，卻名列我國在該地區的第三位貿易夥伴，僅次於巴西及阿根廷而已。一九七七年起，國人在分散市場的目標下，中南美洲一躍而為熱門市場，其後我國與墨西哥貿易繼續維持有限成長，惟不若與其他中南美洲國家貿易之突飛猛進，故至一九七九年，雙邊貿易額近七千萬美元，雖較十年前成長了七倍半，但在我國與中南美洲各國之貿易排名上，卻降為第五位。<sup>⑮</sup>

我國自墨西哥的進口一向以農礦產品為主（例如紡織類、特用作物及石油化學品等），對墨國出口則以紡織類、電氣機械器材等為大宗。雙方貿易往來初期，我國以逆差居多，自一九七四年起，我對墨出口迅速成長，一九七八年我國開始出現小額順差，不出數年順差擴大至數千萬美元（唯一九八二年因銷墨金額減少四分之一，對墨貿易再度呈現小額逆差）。<sup>⑯</sup>中墨經貿關係自一九八八年之後成長更趨穩定，雙邊貿易額也從一九七〇年代的數千萬美元，成長到一九九二年的六億二千餘萬美元，我國對墨西哥的貿易順差也達二億四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譜（其中我對墨出口額為四億三千一百廿三萬美元，進口額為一億八千九百五十三萬美元，參閱表六）。

表六：我國與墨西哥雙邊貿易變化情形  
(1981~1993)

單位：億美元

年度	我國對墨西哥之出口(1)	我國自墨西哥之進口(2)	我對墨國之貿易順差(1)-(2)
1981	0.97	0.78	0.19 (1%)
1982	0.74	0.76	-0.02
1983	0.20	0.65	-0.45
1984	0.22	1.24	-1.02
1985	0.37	0.70	-0.33
1986	0.56	0.74	-0.18
1987	0.81	1.26	-0.45
1988	1.66	1.76	-0.10
1989	3.03	1.78	1.25 (1%)
1990	3.34	1.25	2.09 (2%)
1991	3.69	1.78	1.91 (1%)
1992	4.31	1.90	2.41 (3%)
1993	4.83	2.02	2.81 (4%)

註：括弧內之數字表示我國對墨西哥之貿易順差相對於我國該年貿易總順差之比例。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第二二〇期（第二一一、二四六頁）與第二九六期（第十三、七二頁）。

註⑮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一九七〇年至七九年我國對外貿易（編者自印，民國六十九年），第二〇四頁。

註⑯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一九八二年中華民國對外銷市場（編者自印，民國七十二年），第六八頁。

中華民國與美、加、墨之經貿關係

儘管中、墨雙方目前仍無正式邦交關係，基於實質的需要，近年來墨西哥曾多次表示願以其政經資源，與亞太國家強化經貿關係，對我國的經濟實力亦頗為重視。一九九二年十月，墨國商工部次長諾尤拉（Dr. Pedro Noyola）即二度訪華主持墨西哥投資座談會，呼籲我國廠商踴躍前往投資以協助其經濟發展。<sup>⑥</sup>中墨經貿關係在現實政治環境干擾下能有此表現，彌足珍貴。

墨西哥工業發展程度在中南美洲地區屬較進步的國家，石油藏量豐富，為世界第六大原油生產國（次於俄羅斯、美國、沙烏地阿拉伯、中國大陸及英國），其市場潛力早已為世人矚目。早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期間，美國廠商已看好其形成後的潛力，紛紛赴墨西哥投資設廠，亞洲國家中的日本及南韓，其積極介入的程度亦不落人後。

但我國廠商因簽證、語言、地理及文化上諸障礙，對於赴墨投資，始終興趣缺缺。根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統計，截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立足於美、墨邊境且和我政府有聯絡的臺商共十二家，若再加上若干「失去聯絡」的臺資企業，總數約在十五至二十家。這些企業大多從事成衣、家庭用品、玩具、螺絲等產品製造。<sup>⑦</sup>

中墨斷交逾二十年來，雙方的關係目前仍停留在低調接觸的經貿層次，我國係透過外貿協會在墨西哥市成立遠東貿易中心的辦事處（Mexi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Far East Trade Service, Inc.），墨西哥則藉官方經營的墨西哥外貿銀行（Bancomex）在臺北設有半官方性質的「墨西哥駐華商務辦事處」。<sup>⑧</sup>如今，原本與我國關係疏遠的墨西哥，其地位已隨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而行情看漲。此自由貿易協定一旦落實，區內三國彼此的人力、勞務、資本與商品都可自由流通，美、加的資金、技術、資源與墨西哥的勞力相結合，將使該地區的競爭力大為提高，間接影響區外對該地區的出口，這對於一向高度依賴美國進口市場的我國衝擊尤大。

而且，墨西哥政府為了經濟開發已斷然對外採取開放措施，刺激進口成長，帶動國內需求；頒布新版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廣納外資以充實發展資金加速其經濟體質的改善。<sup>⑨</sup>儘管墨國未來的政局仍充滿變數，通貨膨脹率可能再度揚升，此一對外資的開放態度與被看好的消費市場前景，早已令許多有意進軍美、加、墨三國市場的外國公司大為心動而躍躍欲試。

墨西哥與日俱增的政經重要性已不容我國政府忽視，目前除了政府必須主動加強對墨國的實質關係外，我國業者亦可考

註⑥ China Post, Oct. 9, 1992, p. 6.

註⑦ 陳一萍，「從墨西哥之投資環境談臺灣對墨投資取向」，經濟前論，第廿八號（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第八〇頁。

註⑧ 白富美，「增進中墨實質關係初探（上）」，經濟日報，臺北，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版。

註⑨ McGaughey, A. U.S.-Mexico-Canada Free-Trade Agreement, pp. 24-25.

慮與墨國合作，深入瞭解墨國的投資環境和市場特質，利用臺灣加工出口區的成功經驗，結合墨國充沛的勞力及資源，為我國產品立足北美自由貿易區奠定紮實的基礎。

## 伍、北美自由貿易區形成後對我國的影響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實施對區外的非成員國而言，目前經濟學者尚無法估算其貿易移轉效應。儘管美國堅稱此一自由貿易區所代表的是一種「開放的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意即不致構成一種排他的區域性堡壘，但其他國家——尤其是亞洲地區國家，就未必會同意這種說辭。<sup>①</sup>

由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係自一九九四年元旦起才開始實施，因此在三至五年的短期間內，對中美貿易當不致於發生太大的衝擊；反而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我國很有可能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sup>②</sup>外資的流入預期將會產生變化，部分外國投資者將會對墨西哥予以特別的考慮。至墨西哥投資的模式可能成為亞太及歐洲國家轉進美國市場的利器。

截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底，儘管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當時仍在爭議中，墨西哥所吸引的外資就已累積達三百八十二億五千七百萬美元，其中美國(占百分之六一·五)、英國(百分之六·六)、德國(百分之五·六)、瑞士(百分之四·五)、日本(百分之四·三)等均積極為進入北美自由貿易區作準備。<sup>③</sup>此現象將導致流入臺灣的外資減少，不僅影響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而其所衍生之市場競爭壓力，更是不容小覷。

我國產品一向以美國為主要的外銷市場，北美自由貿易區成立後，由於區域內貿易壁壘消除，可能導致美國與加拿大的主要進口貿易夥伴由亞太地區移轉至墨西哥，再加上墨西哥與美、加兩國產業結構大致呈互補的型態，因此，結合了美、加兩國資本與墨西哥勞工和資源製成的產品，在北美市場將更具有與亞太地區產品一較長短的實力，進而影響我國產品在該市場的佔有率。

五到十五年以後，倘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運作順利，由於中、墨兩國同屬於開發中國家，而且目前墨西哥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為三千美元，僅及我國的三分之一，復以美、加、墨三國產品享有關稅減免的待遇，未來我國的勞力密集產品輸往北

註① 吳元黎與饒餘慶，「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意義與影響」，美國月刊，第八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第八六至八七頁。

註② 近年來，臺灣工資上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使得外人投資下降，臺灣本土的一些勞力密集產業，也在新臺幣不斷的升值下，紛紛往外移，故也有些人認為北美自由貿易區成立，對臺灣吸收外人投資的影響有限，但對臺灣的對外投資之分佈將會有所影響。

註③ 蔡宏明，「前進北美——NAFTA的影響與策略，貿易週刊，第一五六六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九頁。

美將更爲不易，尤其是與墨西哥輸美產品重疊部分，如電機設備及零件、鍋爐、機械設備及零件、家具、汽車零配件、非針織衣服及配件等市場勢將爲墨西哥所取代。

根據我國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美國DPC顧問公司所做的調查研究顯示，在一九九四年至公元二〇〇〇年期間（即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生效的初期），臺灣對美輸出將減少四十四億美元，相當於我國輸美總額衰退了百分之〇·八，<sup>②</sup>此即導源於墨西哥競爭的影響。另根據南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份遣往墨西哥的貿易調查團所提出的報告得知，墨西哥在未來五至十五年內，其鋼鐵和成衣業均將大幅度成長，屆時我國的鋼鐵與成衣產業在北美市場上，亦將面臨墨國產品強勁的競爭壓力。<sup>③</sup>此外，如再考慮美、加兩國的企業在墨西哥設廠生產產品的回銷，則我國輸往北美的技術與資本密集產品亦將如同勞力密集產品一般，前景實在令人難以樂觀。

## 陸、因應之道

從經濟層面來看，繼續追求出口利益是我國未來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主要條件之一，過去我國在貿易自由化上的努力雖有助於逐步改善因依賴而衍生的談判權力不對等現象，但未來能否在新的中美經貿關係中獲取利益，仍須視我方業者能否掌握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優勢而定。對於雙邊經貿關係而言，該協定有助於在制度化的基礎上排除兩國的經貿與投資障礙。特別是中美雙方已列出七項必須立即行動議題<sup>④</sup>中的區域協定與爭端解決架構更可謂是中美在經歷十餘年雙邊談判後，兩造策略從「零和」(zero-sum)轉向「雙贏共勝」(win-win)談判的開始。<sup>⑤</sup>因事關我國未來經濟能否持續發展，我政府與民間尤應加強經濟自由化的腳步，積極塑造一個適合簽署協定的環境，<sup>⑥</sup>來促成中美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爲將來爭取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區鋪路。

註④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版。

註⑤ 王平，「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大特寫(下)」，貿易週刊，第一五二七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頁。

註⑥ 此七項議題即：(1)儘速解決兩國有關貿易環境的問題；(2)研擬兩國間貿易爭端解決架構問題；(3)協調簽署多邊及區域貿易協定問題；(4)解決兩國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問題；(5)美國如何協助我國早日加入GATT；(6)洽簽兩國貨品暫准通關協定問題；(7)有關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問題。

註⑦ 蔡宏明，「中美經貿關係新境界——談中美貿易投資架構協定」，貿易週刊，第一五二二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二頁。

註⑧ 如今，政府不但應迅速推行全面自由化，制定降低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的時間表積極執行，同時也要積極利用民間儲蓄，發行建設公債，改善各種公共設施，提升國民的生活品質，增加投資與消費。一般廠商則應迅速分散市場，提高產品品質，以減少美國市場保護主義日漸高漲的不利影響，並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參閱杜巧霞撰，「保護主義與中美貿易之糾結」，經濟前瞻，第八號，第一一頁)。

由於受到美國三〇一條款制裁（報復）壓力的影響，我國業者對美國市場的信心及興趣大減，相對之下，仍有發展空間的加拿大市場搖身一變就成爲我國外銷廠商的新寵；只要能立足於加國市場，一旦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徹底實施，我國產品即可在此區域內自由流通。而正致力於經濟復甦的加國朝野對於經濟成長蓬勃、發展潛力雄厚的亞洲市場也已注目多時，尤其是經濟實力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的我國，目標更顯凸出。不過，目前我國在加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仍有限，當務之急，除了可考慮仿倣日本及南韓積極在加拿大從事策略性投資以拓展美國市場的作法<sup>②</sup>之外，有鑒於近年來我國對加拿大的貿易順差持續擴增，進一步增加自加國的進口更是不容遲緩，特別應着重在加國具有世界水準的電訊設備、航太工業等高科技產品。這不僅有助於平衡雙邊貿易差距，改善彼此間的貿易關係，更能促進我國產業水準的提升。

我國的勞力密集產品占我對美出口的比率，雖自一九七〇年代的百分之五十四降到近年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但仍爲我國對美出口的大宗。墨西哥擁有充沛而低廉的勞力，且其產業結構對於美國和加拿大而言是屬於垂直分工型態，一旦其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區的運作，對我國的勞力密集產業勢將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sup>③</sup>尤以美國市場爲主要供應對象的廠商爲然。儘管短期內對我國的衝擊尚不致於太顯着，卻也不可掉以輕心，坐視日、韓以及歐洲國家在墨西哥市場搶盡先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固然可能使墨西哥成爲我在北美市場的一大競爭對手，但另一方面卻也敲開了原本較爲封閉的墨西哥市場，我國政府與業界應針對墨西哥的經濟發展現況、投資環境與政治生態等及早進行調查與詳細評估，並依據其產品的特性，究屬勞力密集、資本密集或高科技產業分別予以規劃，以個別或集體方式赴美、加、墨當地投資設廠，或建立行銷管道。<sup>④</sup>同時亦須積極建立自己的品牌和形象，從根本來改善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唯有精確地掌握墨西哥乃至於整個北美市場的動向及商機，再配合以積極、徹底且有效率的行動，始能在競爭白熱化的國際貿易市場上屹立不搖。

最後仍值得一提的是，在當代國際社會中，國際經濟與國際政治往往是相互牽制又相輔相成，我國與北美三國的經貿關係進展不易，缺乏邦交是一大因素。因此，我們除了從經濟層面去促進我與北美三國的經貿關係之外，也要格外注意國際政治因素對拓展貿易的影響。不但要積極爭取加入國際性政經組織（例如GATT、聯合國），與國際社會建立正常的互動關係

註②

自美加自由貿易協定實施後，日本和南韓即已積極在加拿大增加投資設立工廠，以其成品銷往美國並可享有免稅的優惠。此外，並收購加國境內小型但具發展潛力的高科技工廠，投資擴充後增加生產作爲外銷。此類策略性之投資頗值得我國業者仿倣，在合乎環保條件的前提下，可考慮於加拿大投資建立在臺灣不易再行興建的產業（諸如高污染的石化工廠、輕油分裂廠以及造紙工業等），利用「原產地」規定免稅銷售美國或回饋國內，一舉數得，值得深思。參閱勞長春撰，「加拿大之經貿現況」，美國月刊，第六卷第三期，第二七頁。

註③

周鉅原，「北美自由貿易區對美國及東亞各國經濟的影響——兼論我國因應之道」，美國月刊，第七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第一〇五頁。

註④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摘要報告」，美國經貿情勢簡訊，第十九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第十七頁。

；更要努力去突破現存的外交困境，在原有的實質關係（屬民間或非官方性質）基礎上設法提升層次，直至建立起正式且全面的外交關係（例如以強化與北美各國間的雙邊貿易協定為起步來促成建交），取得公認合法且完整的國家身份與國際政治地位。惟有透過正式的外交承認，我國業者在海外胼手胝足得來的產業和商業利益才能獲得保障，人民才有意願繼續開疆闢土，發展對外貿易來支持國內的經濟繁榮與政治進步。